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
關才貴先生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規劃及發展)
譚小瑩女士, JP

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總監
溫兆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中西區關注組

成員
羅雅寧女士

離島區議會

議員
李桂珍女士, MH

文化傳承監察

召集人
陳清僑教授

成員
李康意小姐
(同時代表 Designing Hong Kong Ltd)

Heritage Hong Kong

主席
Nicholas BROOKE先生

召集人
Margaret BROOKE女士

吳穎姿小姐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先生

民主黨

民主黨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阮品強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政事務副發言人
洪連杉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專業助理
郭毅權博士

深水埗區議會

議員
梁有方先生

議員
譚國雄先生

環保觸覺

副主席
黎名川先生

陳捷貴先生, JP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麗琼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副主席

公民黨

執委
吳永順先生

黨員
郭榮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保護文物建築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會晤

中西區關注組

[立法會CB(2)1625/06-07(01)號文件]

羅雅寧女士陳述中西區關注組在其意見書及電腦投影片中提出的意見，並舉出在外地成功保存文物建築的例子，以及本港的文物建築卻因城市發展而受破壞的一些例子。她促請政府當局將文物保護與城市規劃結合，並提高公眾參與文物保護事務的程度。她表示，中西區關注組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交建議，提出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的土地用途由"住宅"改為"公眾休憩用地"或"政府／機構／社區"地帶，藉以保存該建築物。

離島區議會

2. 李桂珍女士表示，離島區有不少歷史建築物／地點，例如廟宇和石刻。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採取行動保存這些歷史建築物／地點，並在修復有關廟宇時，注意保存廟宇所具有的歷史特色和價值。

文化傳承監察

[立法會CB(2)1599/06-07(03)、CB(2)1625/06-07(02)及CB(2)1666/06-07號文件]

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立法會CB(2)1625/06-07(04)號文件]

3. 李康意小姐陳述文化傳承監察及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在其意見書和電腦投影片中提出的意見。她批評民政事務局在2004至2007年期間進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沒有取得任何進展，儘管公眾人士已就當中很多重要事宜表達了詳細意見，而前文化委員會亦已在未來路向方面提出了各項政策建議。李小姐認為，文物保護工作因各政府部門之間存在利益衝突而停滯不前，

她促請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研究文物保護事宜的委員會。她又籲請委員支持立即禁止拆卸歷史建築物，例如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中區警署建築群、皇后碼頭等。

Heritage Hong Kong

[立法會CB(2)1599/06-07(04)、CB(2)1625/06-07(03)及CB(2)1646/06-07(01)號文件]

4. Nicholas BROOKE先生陳述Heritage Hong Kong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文物保護工作方面應採納《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並讓社會大眾決定應保護哪些文物，以及他們是否願意支付有關的保育成本。Heritage Hong Kong亦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文化遺產基金會，負責保育和管理香港的文化遺產，以及推行其他短期和長期的文物保護措施。

吳穎姿小姐

[立法會CB(2)1663/06-07(01)號文件]

5. 吳穎姿小姐陳述其意見書所載各項重點。她建議政府將保護文物建築的範圍擴大至城市和空間文化的保育，以及把保育與城市規劃結合。政府的政策應符合文物建築的"容易達到程度"、"建築物讓人清楚認知的程度"及"連接性"等原則。她以遷置天星碼頭為例，認為只保存有關文物建築的一部分，而忽略空間和集體回憶等元素，是破壞了該地點固有的空間文化及其獨特性。

長春社

[立法會CB(2)1599/06-07(05)號文件]

6. 李少文先生陳述長春社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認為目前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公眾諮詢是一項假諮詢，因為當局雖然亦曾在2004年進行相關的政策諮詢，但卻從未就諮詢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發表任何詳細報告。他批評民政事務局就今次會議提交的載述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和建議的文件甚為簡短，完全沒有提及長春社在2003年發表(並分別在2004年及2007年再度發表)的文物保護立場文件的詳細內容。他促請立法會要求民政事務局更詳細交代在2004至2007年期間就有關政策檢討進行諮詢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供委員參考。

民主黨

[立法會CB(2)1663/06-07(04)及(05)號文件]

7. 阮品強先生陳述民主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已嚴重過時，未能為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提供充分保障。政府當局亦沒

有撥出足夠資源進行保護文物建築的工作，而業權人在缺乏誘因的情況下，並未主動保護他們擁有的歷史建築物。他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無權限制在法定古蹟周圍地方進行的發展，以致古蹟與四周環境並不協調。民主黨建議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以加強對文物的保護，以及設立文物信託基金和一個法定的文物保護機關。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8. 洪連杉先生批評現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欠靈活性，未能為歷史建築物提供有效的保護。他認為，為了有效地保護歷史建築物，應加強在文物保護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架構，包括歷史建築物的三級評級機制。民建聯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a) 盡快制訂一套全方位的文物保護政策，並應在城市發展與保護文物之間求取平衡；
- (b) 對《古物及古蹟條例》作出修訂，以及要求有關政策局在政策上作出相應改變；
- (c) 擴大歷史建築物的評級準則，把歷史意義、特色、罕有性、集體回憶／社會價值等因素包括在內；
- (d) 向業權人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稅項寬免)，以鼓勵他們保護所擁有的歷史建築物；
- (e) 建立文物建築資料庫，當中應收納有關文物建築的歷史意義、建築風格及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
- (f) 研究將文物建築活化再利用，以及推廣文物旅遊；及
- (g) 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文物保護工作，並設立文物信託基金，以提高社會大眾對文物共同承擔的意識。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9. 郭毅權博士表示，政府當局保護文物的工作不應只集中於文物建築，而應同時保護一些無形的文化遺產，包括本地的風俗習慣和文化習俗，例如"茶餐廳文化"。他認為應把集體回憶的元素列為評審文物價值的準則之一，並應讓市民參與決定何謂集體回憶。他建議政府當局實行可持續文物保護政策，以及在城市規劃過程

中融入保育的考慮因素。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加強文物保護方面的教育，在學校由低年級開始推行。

深水埗區議會

[立法會CB(2)1599/06-07(06)及CB(2)1663/06-07(02)號文件]

10. 梁有方先生及譚國雄先生認為，民政事務局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的公眾諮詢是一項假諮詢。梁先生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曾在2002年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一份有關文物保護的詳細報告，但至今尚未收到該局的回應。他又表示，政府當局要把以新古典建築風格興建的北九龍裁判法院改作政府辦公室，對建築物內部進行重大改建，而在研究懲教署提出將原是戰前軍營的荔康居拆卸的建議時，又繞過深水埗區議會，對此深水埗區議會表示失望。他希望立法會能成立一個監察文物保護工作的委員會，而政府當局則應在該等工作上加強與區議會的磋商和合作。譚先生表示，荔康居這所位於荔枝角的長期護理院，前身是一個建於1924年的軍營，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列為"三級歷史建築"，但現在政府當局卻未經過適當公眾諮詢而建議拆卸荔康居。他建議政府考慮把有關建築物活化再利用，藉以一方面保存其文物價值，另一方面用來發展社會企業，例如改作營辦經濟旅舍。

環保觸覺

11. 黎名川先生表示，本港的文物保護政策受經濟支配帶動，以致保育工作成效不彰。他又表示，《古物及古蹟條例》只容許對個別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予以保護，而具文物價值的"街道"和"地區"則不在保護範圍內。環保觸覺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套長遠的全方位文物保護政策，以及設立文物保護信託基金。此外，政府當局在推展文物保護工作方面，亦應加強與社會有關各界的合作。

陳捷貴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B(2)1599/06-07(07)號文件]

12. 陳捷貴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載的意見。他提出多項建議，包括：

- (a) 盡快對《古物及古蹟條例》作出修訂，以加強該條例在保護文物方面的成效；

- (b) 盡快完成對1 440幢在1950年以前興建的建築物的評審工作，並就有關評審進行公眾諮詢；
- (c) 設立文物信託基金，資金來源應包括公帑和私人捐款；
- (d) 提供經濟誘因，例如轉移地積比率，以鼓勵物業擁有人保護文物建築；及
- (e) 推行宣傳和教育措施，藉此推動公眾人士參與文物保護工作。

鄭麗琼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副主席)

13. 鄭麗琼女士表示，除非政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防止中環街市、皇后碼頭、中區警署建築群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被拆，以及停止出售有關用地作重新發展，否則無法證明政府當局有保護文物的決心。

公民黨

[立法會CB(2)1625/06-07(05)號文件]

14. 吳永順先生陳述公民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

- (a) 文化和文物保育應建基於文化發展的願景；
- (b) 應在適當情況下把國際認可的文化和文物保育標準與原則納入本地政策內；
- (c) 城市規劃政策應連同文化和文物保育政策一併考慮；
- (d) 土地政策不應抵觸文化和文物保育政策；
- (e) 在法律架構下，除了個別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可獲保存外，那些具文物價值的"街道"和"地點"亦應准予保存，而文物的涵義應同時包括一些無形的文化遺產，例如本地風俗習慣；
- (f) 應檢討現行法例，以期促進歷史建築物的活化再利用；

- (g) 應設立一個文化遺產基金；及
- (h) 應提高文物保育工作的透明度，以及檢討文化和文物保育方面的體制架構。

15. 委員察悉，環境藝術館與沙田民生連線亦分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2)1599/06-07(08)及CB(2)1663/06-07(03)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和回應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99/06-07(01)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該文件載述在2004至2007年期間，公眾人士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向當局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包括文件第4及5段所載公眾表達了普遍一致或不同意見的主要事項。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的目的也是將公眾參與文物保護事務的程度提高，以及在現行諮詢機制下建立更多渠道，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07年年初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論壇，而在這一輪公眾參與活動中，18個區議會亦包括在內；
- (b) 政府當局認同《古物及古蹟條例》確有多項缺點需要作出改善。當局已察悉各項建議，例如應否將法定保護範圍擴大至包括未有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物在內；
- (c)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把文物保護的範圍由"點"(即個別文物建築)擴大至具獨特文化色彩的"線"(即街道)和"面"(即地區)的建議是否可行。但政府當局注意到，歷史建築物四周的城市發展，對實踐這個新概念或會造成一些實際困難；
- (d) 古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小組採用了經修訂的準則，對1 440幢歷史建築物進行評審。該等準則的範圍廣泛，包括歷史意義、建築特色、罕有性、群體價值、社會價值、集體回憶和真確性；

- (e) 對於各方提出的不同建議，例如將歷史建築物活化再利用、設立法定的文物信託基金，以及加強文物保護方面的公眾教育，政府當局均持開放態度；及
- (f) 政府當局同意，評定歷史建築文物價值的機制應更具透明度，並應有更多公眾人士參與其中，而古物諮詢委員會日後會盡量舉行公開會議。

討論

把集體回憶列為評審文物價值的準則

18.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統計數據，顯示支持／反對將集體回憶列為文物價值評審準則的程度。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以外界在這方面仍然意見分歧為藉口，而不把此項因素列為評審準則。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市民及有關各方已清楚表明，他們一致認為文物評審準則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集體回憶在內。她解釋，在這方面所須考慮的，只是決定何謂集體回憶、如何應用這項準則，以及在評審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時，集體回憶相對於其他評審準則應佔多大比重。應主席之請，郭毅權博士發表意見，表示在考慮某一文物建築的相關集體回憶元素時，應讓公眾參與其中。鄭麗琼女士以天星碼頭事件為例，說明集體回憶對評審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所具有的重要性。吳永順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公布所採用的新一套文物評審準則。

文物保護原則與考慮因素

20.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依循《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並只按該套準則的建議採取原址保存文物古蹟的做法。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並非正式官方文件，而是供專業人員進行文物保護工作的一般指引。他指出，該套準則亦建議，若採取原址保存的做法遇到實際上的困難，以致並不可行時，其他包括遷移在內的保護方法亦可以接受。譚國雄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在評定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時顧及其歷史意義，例如在荔康居便可找到清朝碉堡的

遺蹟。吳穎姿小姐以卜公碼頭上蓋遷置於黃大仙一個公園為例，批評政府當局保護文物的方式，未有充分顧及文物建築的重要文化價值。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在保護文物建築的同時，保存有關文物建築的文化和歷史價值，而用以評審1 440幢選定建築物的修訂準則，所涵蓋的範疇亦包括歷史意義和社會價值在內。

不滿現有文物保護架構

23. 郭家麒議員對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在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檢討工作方面無甚進展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拖延手段，以各方對所涉及的主要事項未有共識為藉口，而不推行任何改善措施。他批評規劃或經濟發展政策與文物保護政策並不協調，以致很多納入了工程／重建項目範圍的文物建築／地點被拆。他認為，現時沒有一套凌駕性的文物保護政策，又沒有有效的法律保障架構，將會令更多本地的文化遺蹟遭受破壞。張超雄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團體亦普遍提出一項意見，認為需要設立一個中央機制督導文物保護工作，以及就文物保護事宜在各政策局之間作出協調，尤其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他又不滿在文物保護方面沒有任何政策文件說明政府的長遠願景，或有何體制／政策措施確保文物獲有效保護。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下半年公布保護文物建築的具體改善建議，當中會考慮在今輪公眾諮詢中接獲的意見。她表示，有關政策建議的目的是務求在經濟發展與文物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以體現社會大眾的訴求。該等建議會涵蓋改善《古物及古蹟條例》、文物評審準則、可行的經濟誘因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角色等事宜。她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會積極研究成立文物信託基金一事。她補充，隨着有關具體建議落實推行，以及在文物保護政策和法例經過改善後，其他政策局必須彼此緊密合作，以達到改善後的相關政策和法例的目標。

25.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要求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擱置範圍包括衙前圍村的重建項目，因為衙前圍村有很高的歷史價值。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由於該項重建是一個正在進行的市建局項目，要擱置的話會有實際困難。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總監告知委員，市建局目前仍在與有關的大業主磋商，冀能盡量保存衙前圍村，以符合"保育與發展並重"的原則。

26.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已納入重建項目或其他工程項目範圍的歷史建築物／地點，例如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灣仔街市和交加街，到民政事務局完成其政策檢討之時或已被拆。他認為，在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有關保護文物建築的政策事宜的同時，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防止具獨特文物價值而納入了重建項目範圍的建築物或地點被拆。劉慧卿議員亦與張議員一樣關注此情況，並認為就政府當局的文件中"D.個別建築物／街道／地區"一項下所列的歷史建築物／地點而言，政府當局應把可能影響該等歷史建築物／地點的項目擱置，直至定出新的文物保護政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積極考慮她的建議。

政府當局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她不能作出有關承諾，因為在上述歷史建築物／地點當中，有些是屬於已在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或其他工程項目的範圍。她答允將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轉達政府當局作全盤考慮。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解釋，由於有關的工程／重建項目各處於不同推行階段，情況各異，要實行有關建議會有實際困難。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規劃及發展)指出，市建局在推行重建項目方面，至今已讓18幢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和一些未評級的建築物(包括4幢位於莊士敦道的此類建築物)得以保存下來。她補充，市建局已竭盡所能，致力保護文物。

28. 至於保存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上址現正進行考古挖掘工作，而這對日後處置該地點的安排或會有所影響。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補充，城規會將會就中西區關注組提出把上述地點由"住宅"用地改劃為"公眾休憩用地"或"政府／機構／社區"地帶的申請作出決定。他解釋，若此項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獲城規會批准，該用地便會從2007-2008年度申請售賣土地表相應剔除。

29. 陳偉業議員同意有迫切需要制訂一套凌駕性的文物保護政策，因為那些已納入重建項目行列或在其他工程項目範圍內的文物建築，正面臨即將被毀的威脅。他認為，在現行體制及法律架構下，民政事務局並無權力推行一些真正有效的文物保護措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新的文物保護政策定出之前採取中期措施，例如要求有關政策局及主管當局擱置涉及衙前圍村、利東街、洗衣街及1 440幢選定進行評審的建築物等等的重建項目，防止有關的建築物／地點被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重申，她不能承諾這樣做，因為在該1 440幢建築物當中，有些可能已納入了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範圍內。陳議員表示，對該1 440幢建築物進行評審根本沒有意義，

政府當局 因為其中一些到新的文物保護政策公布時可能已被清拆。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的建議。

30. 由於討論時間有限，主席建議委員可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保留皇后碼頭的安排"及"市區重建局的工作"時，就文物保護和市建局的工作導致文化遺蹟被拆的情況，進一步提出關注事項。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秘書 31. 對於委員關注到本地文化遺蹟面臨被拆威脅，由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仍未能令委員普遍感到滿意，主席詢問委員對她在2007年3月9日會議上提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何意見。張超雄議員進一步建議，若不成立小組委員會，亦可以把文物保護一事列為事務委員會每次例會的例行討論事項，並把該等會議每次延長1小時。由於當時在席委員的數目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委員同意到2007年5月11日舉行下次例會時，才就此事作出決定。為方便委員考慮此事，事務委員會秘書獲請為下次例會提供文件，就這方面的未來路向列出各個可行方案。

3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1日